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,实到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范志军先生主持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 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能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,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表决情况: 2票同意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

出席独立董事签字:

范 志 军

史 勤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